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3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怡上

被告 林雨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041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3,855元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55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3,8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如下（卷第56頁），即將114年6月20日前已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併入總請求金額，核屬更正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就讀國立臺東大學時，於110年9月14日
03 簽立放款借據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100萬元，由訴外人謝明
04 峰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並約定於該教
05 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06 借款利息依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1.775%計息，倘借款
07 人不依約償還本息，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8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利
10 率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計1%即
11 2.775%計算。詎被告自應還款日113年12月16日起即未依約
12 履行，經原告於114年6月20日轉列催收款項，尚欠本金10萬
13 3,8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114年6月20日前已
14 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1,186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20 用）、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21 單等件為證（卷第17至27頁），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
22 參（卷第1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
25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26 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5,041元，及
27 其中10萬3,855元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即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主文第1項所示
31 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謝欣吟

14 附表：

15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0萬3,855 元	自113年11月16日起 至114年6月19日止	1.775%	自113年12月17日起 至114年6月16日止	0.17 75%
			自114年6月17日起 至114年6月19日止	0.35 5%
	自114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5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0.55 5%